

项目编号：GZY23\_0091

# 古蔺县中医医院婴儿辐射台采购项目

## 比 选 文 件

古蔺县中医医院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7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比选项目及要求 .....	27
第六章 评标（评审）办法 .....	30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各报价单位：

古蔺县中医医院拟对古蔺县中医医院婴儿辐射台采购项目进行询价比选，现拟于2023年7月初通过邀请询价方式确定该项目合作单位，诚邀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响应。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古蔺县中医医院婴儿辐射台采购。
2. 项目内容：采购2台婴儿辐射台。
3. 项目预算价：6万元。

品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一、产品功能：
01-01	婴儿辐射台	2	1、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2、★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3、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4、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5、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6、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7、婴儿床下可放置X光射线拍片盒； 8、★具有温度数据储存功能； 9、具有APGAR评分计时功能；具有RS-232接口。 10、★产品使用期限：大于或等于八年。 二、基本配置：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架，机架，可选配置：升降式机架。

##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判断为准】。
8. 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1. 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复印件，2. 对医疗器械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最新分类或不纳入管理的政策依据的，按最新政策提供上述证书并提供相关说明】。
9. 项目相关资质证书。

### 三、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获取比选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 四、询价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询价比选文件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17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在古蔺县中医医院行政楼三楼采购科或古蔺县中医医院官网（在古蔺县中医医院订阅号左下角点击）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免费报名）**。

#### 2. 供应商现场报名方式及资料提供

2.1 现场报名：报名时间以现场接收报名材料时间为准，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公司介绍信原件【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2. 加盖公章；3. 明确授权代表联系方式（以便开标前告知是否到达开标条件）；4. 附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网上报名方式及资料提供（以下两点的资料须提供齐全）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公司介绍信【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2. 加盖公章；3. 明确授权代表联系方式（以便开标前告知是否到达开标条件）；4. 附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报名时在中找到本项目，古蔺县中医医院官网（在古蔺县中医医院订阅号左下角点击）下载获取本项目报名登记表，填写《依法获取比选文件及项目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至古蔺县中医医院采购科指定邮箱 850402170@qq.com 后致电采购科确认视为报名成功（本表中的投标单位全称必须与公

章名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报名信息为无效报名信息；注：请及时联系医院采购科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6日下午17时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7月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比选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古蔺县中医医院采购科；

具体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金兰街道落鸿路56号；

七、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7月7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八、比选地点：古蔺县中医医院行政二楼会议室；

具体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金兰街道落鸿路56号；

九、联系方式（邮寄地址）

采购人：古蔺县中医医院

地 址：泸州市古蔺县金兰街道落鸿路56号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830-7105130；13909082358

古蔺县中医医院  
2023年7月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名称：古蔺县中医医院
2	项目名称	古蔺县中医医院婴儿辐射台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	<a href="#">GZY23_0091</a>
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6万元；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总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有权）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比选方式	公开询价比选
8	评标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9	交货时间、地点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
10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按比选文件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自行踏勘现场，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13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在比选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如有异议，须一次性提出，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1原则：谁主张，谁举证；2主观推测和臆断的异议书，比选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收，3. 异议时效：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4. 异议递交：须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提供异议书原件，事实依据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函原件，资料不齐不予接收；
14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履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询价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比选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
17	比选有效期	比选后90天。
18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9	备选比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
22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23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4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泸州市金融中心佳乐世纪城7号楼904室（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26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28	文件解释权及特别说明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由比选人负责。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比选文件描述不清（理解有歧义）或结合比选响应文件出现争议，原则上按照通俗习惯对服务商做出有利解释，如仍有争议以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做出的最终意见为准，服务商不得有异议。
29	友情提示	因紧急采购，请供应商注意及时响应，保障及时提供产品。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比选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使用者。本次项目的比选人是古蔺县中医医院。

2.2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的统称。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比选邀请”第四条的基本条件；
- (2) 向比选代理机构购买了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比选费用

供应商参加比选的费用为免费。

## 二、比选文件

### 5. 比选文件的构成

5.1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比选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4) 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比选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比选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 [古蔺县中医医院官网](#)（在古蔺县中医医院订阅号左下角点击）上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比选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比选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比选采购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比选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设备以人民币报价（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 11.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12.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响应文件，此处只是描述了比选的内容，不涉及响应文件制作顺序）**

### 13.1 报价部分。

13.1.1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13.1.2 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服务要求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

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比选函；
- （2）供应商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4 售后服务。**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5. 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5.1 供应商比选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比选文件规定数额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5.2 比选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

15.3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比选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供应商在办理退还比选保证金时，需提前和代理机构联系，并在比选代理机构网站下载退保证金申请单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比选代理服务费后，在成交供应商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退还时请供应商携带收款收据、合同（副本原件）1份及供应商银行开户信息到本比选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供应商在办理退还比选保证金时需向比选代理机构开具收据）。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比选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比选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内撤回投标。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 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比选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16. 比选有效期**

16.1 比选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比选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比选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不得有散页，进行胶装。

17.5 响应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8.2 响应文件（按包）正本、所有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比选地点。比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以上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1. 开标

21.1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1.2 开标时，现场监督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所有比选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唱标完毕。

##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比选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比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签收表”宣布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或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比选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评标开始。

## 23. 评标（评审）

23.1 评标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投标是响应文件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5 响应文件如果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7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定标

###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5.2 比选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比选人。

25.3 比选人在收到比选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5 比选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比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比选人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比选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承包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比选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比选纪律要求

##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比选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比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比选函

古蔺县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2、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后 90 天（日历日）。.

3、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我单位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我单位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于较大金额罚款。

2. 提供此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比选文件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的承诺函，供应商可不再单独分别提供。

#### 四、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制造 厂家	品牌/规 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万元）	质保期	备注
01-01								
投标总价：小写(万元)：_____；大写：_____								

注：1. 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为本次所提供的产品的生产、保险、代理、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	...	...	

注：1. 比选文件中第五章中涉及的商务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响应**，未响应或内容遗漏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比选文件中明确不允许偏离的，如果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注：1. 此表不作为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此表不影响评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比选文件中第五章全部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响应，未响应视为负偏离，比选文件中明确不允许偏离的，如果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本项目 职务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或级别	

注：此表不作为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此表不影响评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判断为准】。
8. 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1. 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复印件，2. 对医疗器械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最新分类或不纳入管理的政策依据的，按最新政策提供上述证书并提供相关说明】。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第五章比选项目及要 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古蔺县中医医院婴儿辐射台采购。
2. 项目内容：采购 2 台婴儿辐射台。
3. 项目预算价：6 万元。

品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品牌	型号
01-01	婴儿辐射台	2	戴维	HKN_93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货。
- 2、**交货地点：**古蔺县中医医院。
- 3、**付款方式：**产品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4、**质保期：**所有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
- 5、**安装调试：**
  - 5.1、所有设备均为“交钥匙”工程，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设备运输、收发货、设备存放、安装、调试，在此期间，比选人不代为成交供应商接收设备、存放设备，验收之前设备的存放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设备到货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前必须进行的检测或监测，也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成交供应商派遣的工程技术人员同时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
  - 5.2、成交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工程技术人员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 6、**验收要求：**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比选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

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比选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比选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7、售后服务

7.1、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安装验收后备件供应不少于8年。

7.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在国内应有24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在供货时须提供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目录，保证8小时电话响应采购方的服务要求。

7.3、成交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机构在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后，须向比选人管理科室提供经使用人员确认的纸质报告。

## 8、其他商务条款：

8.1、使用培训：设备验收前为用户进行设备操作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及实践，培训确保仪器操作人员能完全独立操作该设备；设备验收合格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比选人实际需求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深化培训。

8.2、采购人有权在签署合同时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产品进行逐条参数验证，如出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方有权拒绝履约，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同级主管部门进行汇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单独承诺函】**

8.3、采购人有权在签署合同前查验比选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证照和检测报告原件，如出现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单独承诺函】**

8.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进场安装过程中，自行负责相关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所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赔偿义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负责，采购人有权将未付货款进行先行垫付，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单独承诺函】**

8.5、货物交付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比选人的疫情防控工作，如出现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有特殊要求的除了在商

务应答表予以应答外，还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一、产品功能：

- 1、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 2、★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 3、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 4、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 5、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 6、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 7、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 8、★具有温度数据储存功能；
- 9、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具有 RS-232 接口。
- 10、★产品使用期限：大于或等于八年。

二、基本配置：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架，机架，可选配置：升降式机架。

#### 三、主要技术参数：

- 1、工作电源：AC220V/ 50HZ，输入功率：≤700VA
- 2、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 3、肤温控温范围：32℃~37.5℃
- 4、★肤温显示范围：5℃~65℃
- 5、★控温精度：≤0.5℃，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 6、床面温度均匀性：≤2℃
- 7、辐射箱水平角度：0°、30°、60°、90° 双向转动
- 8、★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 9、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 50" ~1'、4' 50" ~5'、9' 50" ~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 10、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 第六章 评标（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比选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 评标程序

2.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比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承包费用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承包费用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 比选人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公示。

3.3 古蔺县中医医院官网（在古蔺县中医医院订阅号左下角点击）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3.4 注意，比选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比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3.5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比选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4. 评标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评标细则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5.1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5.2 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因素及标准

5.5.1 评标因素及标准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5.2 评标因素及标准

1) 投标人应详细注明技术规格及其偏离。如响应的技术规格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为偏离；技术规格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格。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视同不满足招标条款要求。

3) 如发现投标人所投设备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技术参数不相符合，将视该项技术响应为不接受。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如果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由此产生的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七章 采购合同（格式自拟）

